

進用實習生卻不肯付工資的僱主們將有大麻煩

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忙著把售價千餘美元帽子裝箱從紐約寄運到倫敦，穿梭在曼哈頓市區投送大小包裹，每週工作 55 小時，不但沒有加班費不說，更誇張的是還連一毛錢工資都沒拿到，這些都是實習生所遭遇到的實際情況。現在這些黑心的僱主得繃緊神經，準備面對官司了。全美國目前估計有 150 萬餘名的實習生，其中 1/3 到 1/2 的人都是這種被剝削的無償勞工，這一象在 2008 年金融海嘯發失以後更是變本加厲。當然顧主們都會振振有辭地表示他們所提供給實習生的是比金錢酬勞更為寶貴的工作經驗為，尤其是某些像鐵桶一樣難以打進去的行業，如媒體、流行時尚、或娛樂界更是如此。然而如果實習生所做的和一般初階勞工所做的無異的話，根據聯邦法律，那就必須支付工資。

這項法律—勞工公平標準法也不是什麼新立的法，從 1938 起就已經在那裡了。只是在最近幾個月，才忽然掀起波瀾，主要是導因於幾個實習生在飽經挫折後所發出的不平之鳴。幾個分別在 Hearst 出版公司、福斯傳媒、公共電視台工作的實習生由於超時工作卻拿不到薪資之後，難掩積忿才串連起來採取這樣的法律行動。其中一位成員說，這些顧主就是吃定了沒人告他們，尤其是剛踏出校們的菜鳥們，才會這樣囂張的。他們以為只要掛上「實習」這塊招牌就可以找到免費勞工，這樣的觀念已經深中人心，以致於也沒有人會去質疑說這樣做在道德上是不是有虧，甚至在法律上是不是違法了。

不過，現在一切都將改變了。由於一連串的訴訟，加上經濟政策研究機構也站出來聲討，美國勞工部也祭起一連串的措施，打算要教育被剝削的實習生們如何來爭取自己的合法權益。同時也鼓勵他們必要時要勇敢站出來為自己發聲，不要向以往一樣「默不作聲，並且還為僱主的好心施捨而感激涕零。」

與此同時，也有一些僱主們也開始反省自己的作為，努力改善自己公司的實習制度。譬如，Conde Nast 雜誌社以往是不付實習生工資的，同時也不設工時限制的，如今表示願意付實習生美金 550 元的津貼，同時也願意指派員工擔任指導前輩，並且每天工作最遲不會超過晚上七點鐘。大西洋月社也表示要制定同樣的制度。Stella McCartney 是一家海外的知名時尚刊物社，去年也因未付實習生工資而收到英國政府的警告，已經表示會付工資了。至於時代雜誌社一向都會付實習生工資，不過有修學分的實習生則為例外。作家 Ross

Perlin 對此評論說，我們現至處在被剝削的實習生大舉反彈的初階段上，實在是這現象已經越走越不像話了。

專攻勞工法的律師 Camille Olson 評論說，這對實習生來說是一項好消息，他們很有可能贏得官司，雖然目前尚在訟案初階。另一方面，這對 20-24 歲準備進入職場的年青人來說也是好消息，實習生減少也可為他們帶來較多的工作機會，去年這一年齡層的失業率高達 13.2% 之多。

總而言之，目前雖然尚待更多的實習生們醒覺過來，但正如一位活躍人士所說的，今年應該是實習生自甘默默承受剝削而卻不覺得有什麼不對勁的最後一年了。

資料來源：Hard Labor. Inside the Mounting Backlash Against Unpaid Internships. (by Josh Sanburn, TIME, May 15-21, 2012)

譯稿人：李勝富 撰譯

